##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

傳真信件

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主席

梁主席:

## 提早傳閱動議辯論修訂字眼

就有關動議辯論安排方面,從過往的紀錄看,很多時,過了辯論字眼最後定稿日期後,其他議員通常要等 3 日才可以見到正式字眼,之後只有平均約四日時間提出修訂,議員看到最後的修訂字眼後,又通常只有四日時間準備辯論。

有的時候,這準備時間還要短,以剛過去四月二十八日的羅致光動議辯論爲例,周梁淑怡的修訂要等到四月二十六日才有正式的修訂字眼,而議員於兩日後便要進行辯論。

本人建議一方面,立法會主席研究如何可以縮短審批字眼的時間,另一方面,秘書處可在「提出修訂」截止後,把修訂字眼的草擬本傳閱給其他議員參考,列明有關的字眼仍有待主席審批,以使議員有更多時間準備辯論。

因此,本人建議在本周的內會上提出討論提早傳閱動議辯論修訂字眼一事。

謹謝!

李柱銘 謹啓

1999年6月2日